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再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

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

訴訟代理人 簡靖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於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以逾越上訴期間以外之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查再審原告對前訴訟程序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，再審原告於同年12月29日收受該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是以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26日具狀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尚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將訴外人美國阿德嘉士伯夾具公司（下稱阿德嘉士伯公司）訂購之訂單編號10512號40呎貨櫃（下稱系爭貨物）交再審被告承攬運送，再審被告並以訴外人美國RIM LOGISTICS, LTD（下稱RIM公司）名義，於105年2月3日製作提單號碼TWN000000000之「似載貨證券」（下稱系爭似載貨證券），以為兩造承攬運送契約之證明。嗣發生貨物誤放事件，RIM公司向阿德嘉士伯公司收取運費未果，即委託其合作夥伴即再審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於106年3月21日以台北北門郵局存證號碼1039號存證信函稱其受伊委託運送貨物，並向伊催討「運費」，原第二審判決漏未審酌上開存證信函，認定再審原告與RIM公司間並無承攬運送契約或運送契約，顯違反證據法則。其次，由卷附訴外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明海運公司）106年6月7日電文字第10600006770號函可證再審被告係以自己名義與該公司成立陸上、海上全部運送契約，非受RIM公司委託，辦理在我國訂艙、系爭貨物裝船事宜，原第二審判決認定兩造間無承攬運送契約，亦違證據法則。再者，再審被告並未登記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RIM公司委託代理簽發提單，有交通部航港局110年2月18日航北字第1100052481號函可證，其為脫免承攬運送人責任，或稱為RIM公司合作夥伴，或稱代理該公司簽發提單，均不足採；縱認其有代理RIM公司，亦違反航業法第40條之強制及禁止規定，應屬無效，或應負無權代理損害賠償責任，原第二審判決漏未審酌上開函文內容，自有違證據法則。又承攬運送人受「報酬」，與運送人受「運費」並不相同，伊與再審被告約定「運費待付」僅表示出售系爭貨物之售價不包含運費，原第二審判決以阿德嘉士伯公司支付RIM公司美金3,650元，認定其等間有承攬運送契約存在，顯將上開「運費」與「報酬」混淆。再審被告向伊收取報酬新臺幣（下未標示幣別者均同）1萬355元，且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8條之2規定，非代收代付性質，應屬承攬報酬之性質；且再審被告向伊收取之金額，顯高於其抗辯阿德嘉士伯公司給付RIM公司之運費美金3,650元，自應包括承攬運送報酬，原第二審判決認定1萬0,355元僅為代收代付性質，

不包括承攬運送報酬，顯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。再審被告違反兩造約定，將受貨人阿德嘉士伯公司變更為RIM公司，致系爭貨物遭拆櫃誤放，伊因而受有損害，再審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第二審判決漏未斟酌陽明海運公司109年6月29日風字第1090000808號函所載其與再審被告間係約定SEA WAYBILL方式之運送契約，不須持有載貨證券即可提貨，逕認伊未證明再審被告有何疏失等情，已違背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第二審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226萬0,800元，及加計自106年4月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。

貳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再審原告僅是重申前訴訟程序所提出之主張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第二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；至漏未審酌證據，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調查證據欠週、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- 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第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惟原第二審判決依取捨證據，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認定兩造間、再審原告與RIM公司間就系爭貨物無承攬運送契約或運送契約存在，RIM公司僅委由再審被告向陽明海運公司訂艙、聯絡裝船事宜及以RIM公司名義簽發載貨證券初稿，而經再審原告指示待電報通知放貨，RIM公司於貨到美國後自行無電放貨予阿德嘉士伯公司，非屬再審被告於我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；再審原告復未證明再審被告訂艙、通知裝船有何疏失，致其受損害，因而認再審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、侵權行為、無權

代理、委任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RIM公司無電放貨所生損害226萬800元本息，並無理由，經核並無何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情事。再審原告指摘之理由僅屬原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原告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移送最高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